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 页

时政要闻

监管动态

通 知

公 告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重要新闻 >> 监管动态 >> 正文

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电力企业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防范工作

来源: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 2021-5-27

为有效应对近期频发的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等极端天气影响,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江苏能源监管办于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提出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通知》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1〕24号)要求,切实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的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二是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电网企业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对输电线路、重要变电站隐患排查治理,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的巡查维护,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风电场要加强风机监测和防护,防止倒塔事故发生;电力施工企业要加强户外、地下等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对现场易倒伏物进行加固。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各电力企业要对应急队伍、物资、装备进行梳理,确保灾后能够及时开展抢修和恢复供电工作。要特别重视电力抢修安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抢修人员伤亡事故。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渠道畅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9

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 83115298 传真: (025) 83301675

